



我省出台《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》，推动张掖七彩丹霞科学保护、有序开发。 新甘肃·甘肃日报通讯员 杨 潇

小而有效 快而有质 灵而有效

——“小快灵”立法的甘肃探索

新甘肃·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

当前,治理需求日益多元、民生关切愈发具体。如何以精准、高效立法破解急难愁盼,是地方立法提质增效、推动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方向。

在此背景下,越来越多的“小快灵”立法在我省应运而生。这些法规结合地方实际、突出地方特色,有效提高了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。

助力经济发展方面,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,将草案由章节式48条“瘦身”至条款式24条,在平等对待、金融支持、权益保护和创新驱动等方面精准施策;

为促进文明进步,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反餐饮浪费条例,明晰了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行业自律、舆论监督、公众参与的反餐饮浪费社会共治机制,以简明条款推动节约理念深入人心;

……

近年来,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在学习中实践、实践中完善、完善中总结,不断提升“小快灵”立法规范化制度化水平。今年1月出台《甘肃省推进“小快灵”立法工作办法》,全文仅10条,明确了“小快灵”立法适用范围与主要特点、基本原则和优先适用、体例要求与程序保障等,以“小快灵”办法规范“小快灵”立法,为提升地方立法质效提供了制度支撑。

“小”处着眼,小而有效

在省院剧团的排练厅里,《大塬道情》正有序创排。年轻的演员们反复打磨唱腔,婉转悠扬的“嘛簧”声,带着陇东黄土的质朴与深情。

陇剧,原名陇东道情,起源于庆阳环县一带的皮影戏,是我省独有的传统戏曲艺术和新兴戏曲剧种,承载着陇原儿女的文化记忆与情感寄托。

经历多年的发展,陇剧面临着人才断层、市场萎缩、传承乏力等现实困境。如何让古老剧种活在当下、传向未来?

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破题,2024年出台《甘肃省陇剧保护传承条例》,以“小切口”立法为陇剧保护保驾护航。

《条例》篇幅不长、条款精简,字字对准陇剧保护传承困境——

人才是陇剧保护传承、出戏出圈的核心支撑。《条例》明确,加强人才培养,鼓励完善陇剧职业教育、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;鼓励陇剧院团与大中院校合作,通过多种形式,实现资源共享、人才共育;支持传承人、艺术名家收徒传艺,陇剧工作者、民间艺人开展陇剧传承、创作指导等活动。

保护传承绝非墨守成规,更要与时俱进、守正创新。《条例》明确,推动创新融合,促进艺术发展,从学校宣传普及、理论研究、数字化建设、培育发展演播新业态等方面支持、引导陇剧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

通渭县马营镇农户覆膜播种蚕豆。《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》施行后,我省田间地膜实现资源化利用,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。 新甘肃·甘肃日报通讯员 张 赛

“快”处推进,快而有质

兰州百合、陇南橄榄油、天水花牛苹果……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甘肃农产品以其独特的品质和风味,走出甘肃、走向全国,走进海外市场。

目前,全省已初步形成“省级甘味品牌+市县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商标品牌”三级融合、互为支撑的品牌体系,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培育推广机制,甘味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。在此基础上,亟须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,把甘味品牌培育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,将培育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2024年9月26日,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》,同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是全国首部关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“小切口”式创制性立法,全文共十五条,简明扼要、直奔主题,对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、认定、推广、保护、创新以及动态管理、品质保障等作出规定。

《条例》出台以来,省农业农村厅准确把握甘味由“树品牌”向“拓市场”衔接转段的阶段性特征,大力推动“甘味出陇”“甘味出海”,将资源优势、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优势,为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注入强劲动能。在多方有力

推动下,甘味品牌构建起高标准的“1+55+750”品牌矩阵,制定、修订、完善多个地方农产品标准,完成平凉红牛等70个产品品质评价和10个品牌价值评价,全省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2518个。在市场拓展方面,“甘味出陇”“甘味出海”质效不断提升,省内外门店、电商平台、线上企业专营店分别达106个、30个、2800余个;“甘味出海”步伐明显提速,建成海外展销中心2个、仓储中心5个,“甘”字头农产品突破性地走进五大洲16个国家。

“小快灵”立法,同样守护好风景。在广袤的河西走廊,张掖七彩丹霞如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,吸引着无数游客的目光。但随着旅游热度持续攀升,重开发、轻保护,规划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。

2022年9月25日,《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》施行。《条例》遵循保护优先、科学规划、公众参与、损害担责的原则,对保护对象、适用范围、保护主体、执法主体、规划编制、界标设置、禁止行为、准许行为、日常管护、有偿使用、建设审批、行政处罚、公益诉讼等作出规定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(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)围绕实现“执法有据、开发有序、利用有度、管理有责”的目标,科学有序开发利用,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,地质遗迹景观保护有法可依,旅游产业发展实现良性循环。

而今,漫步七彩丹霞景区,步道旁的警示牌清晰醒目,时刻提醒游客保护环境、文明游览。“有了这个《条例》,大家在欣赏美景时更懂敬畏与守护,这是对自然最好的尊重。”一位游客感慨道。

“灵”处突显,灵而有效

甘肃深居内陆,干旱半干旱区占全省总面积的76%,干旱少雨长期制约着农业发展。

地膜作为农业生产的“神器”,能够有效提高地温、保持土壤水分、抑制杂草生长,为农作物生长创造良好条件。但随着地膜应用范围的扩大,负面影响也随之显现。传统农用地膜主要原料为聚乙烯,在大自然中难以完全降解,若不及时回收,残膜如同地下“塑料网”,破坏土壤、影响耕作、污染环境。

聚焦这一痛点,省人大常委会发挥地方立法的探索性功能,于2013年3月启动《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》起草工作。立法过程中,总结和提炼废旧农膜治理的广泛经验,从实际需要出发,对农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加工、利用、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。于2013年11月审议通过,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高协介绍,立法选题坚持问题导向,立足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这一小切口,着力解决“白色污染”这一大问题。在体例结构上,不追求“大而全”,而是采用不设章节、需要几条就制定

几条的“小而精”立法模式。

2018年5月,国家实施新的农用地膜国家标准。同时,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地膜管理办法相继出台,为了维护法治统一,2021年3月对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,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“甘肃省地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”“甘肃省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规范”等配套制度,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,使回收利用工作迈入制度化、法治化轨道。

立法的最终价值,在于执行、在于落地、在于见效。随着《条例》的实施,我省逐步形成了农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监管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的“甘肃模式”。2023年,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.34%,提前两年完成国家确定的回收率达到85%的目标。去年,《条例》入选首届“地方立法十大范例”。

眼下,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,各地抢抓农时,不误农事,将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同部署、同推进,通过技术指导、政策激励、宣传培训等举措,让沃野良田褪去“白袍”,焕发绿色生机。

在平凉市崆峒区大秦乡的田间地头,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,随处可见农户捡拾旧膜、打包装车。大秦乡将废旧农膜回收作为备战春耕的“先手棋”,让田间“白色垃圾”实现资源化利用,既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,又为春耕生产扫清障碍、夯实基础。

在大秦乡西九村的废旧农膜回收网点,前来交售的农户络绎不绝,农户将自家地里捡拾的废旧地膜送到村里固定回收点,现场称重、当场兑现,实现废旧农膜“变废为宝”,形成资源循环利用闭环。

立法之“灵”,灵在贴合省情实际,灵在顺应群众需求。我省出台的“小快灵”立法始终坚持一个朴素逻辑:不搞“大而全”,力求“小而精”;不做“花架子”,解决“真问题”。



兰洽会甘味农产品馆主播正在直播带货。《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》的施行,让甘味品牌培育管理迈上法治化轨道。 新甘肃·甘肃日报记者 田 蹊



· 对话 ·

新甘肃·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

近年来,省人大常委会针对问题立法、与时俱进修法,体现甘肃特色,以需求牵引供给,既采用“大块头”“大而全”立法解决系统性、基础性、普遍性问题,也采用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立法有针对性地解决现实急需,让立法体例服务于立法目的,通过高质量地方立法引领、推动和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什么是“小快灵”立法?“小快灵”立法与“大块头”立法有什么区别?为更好开展“小快灵”立法,甘肃人大做了哪些工作?记者就此采访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月。

问:何为“小快灵”立法?

答:习近平总书记用“大块头”与“小快灵”的语言形象描述了两种不同的立法形式,为地方立法更加重视运用“小快灵”指明了方向,也对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从字面理解,“小”是精准立法,选取小切口,针对具体问题设计规范,使切口更深更准更实;“快”是高效立法,化繁为简,管用几条制定几条,加快立法速度,提升立法效果;“灵”是形式灵活,不分章节,短小精悍,聚焦需求,突出特色,力求真管用。

总之,“小快灵”立法聚焦具体、单一问题,采用条款式结构,不设章节、不搞“穿靴戴帽”,确保每部法规都能解决实际问题。

问:“小快灵”立法与“大块头”立法有何区别?

答:“小快灵”立法与“大块头”立法是目标一致、优势互补、侧重不同、协同发力的两种立法形式,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“双轮驱动”,根据立法项目实际“该大则大、应小则小”。

立法过程中,“大块头”具有立法体系完整、内容完备,制定周期相对较长,对于需要全面规范的领域,一般采用“大块头”方式。“小快灵”立法具有体例精、切口小、效率高、出台快、方式活、效果好等特点,对于具体单一事项,优先采用“小快灵”形式。

问:在我国法律体系日益臻完善的情况下,为什么还需要开展“小快灵”立法?

答:从国家立法的角度看,由于我国地广人多,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,情况各有不同,国家立法主要是规定一些一般的、普遍的、共性的问题,很难照顾到各地的个性,所以存在地方立法的空间。

此外,“小快灵”立法也起到“填空”的作用,相比于“大块头”立法,“小快灵”立法立足于微观规范供给不足的现实状况,以小视角、小体量、灵活快速的立法形式,聚焦问题,强化操作与执行,以低成本、高效益及数量优势,有利于实现立法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以及协调性。

问:更好开展“小快灵”立法,甘肃人大做了哪些工作?

答:2021年起,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六年将“小快灵”立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,从不设章节、减少条款、增强实效做起,先后出台了一批切口小、有特色、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。如《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《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进法〉办法》等地方性法规,以“切口小、内容精、速度快、形式活”为核心特征,快速回应各方关切,精准破解治理难题,地方立法质效不断提升。

此外,今年1月,省人大常委会出台《甘肃省推进“小快灵”立法工作办法》,通过10条内容明确“小快灵”立法适用范围与主要特点、基本原则和优先适用、体例要求与程序保障等内容,推动立法供给从“数量型”向“质量型”跃升。

游客在什川古梨园赏花游览。《兰州市什川古梨树保护条例》的施行,让什川古梨树保护、产业发展有法可依。 新甘肃·甘肃日报记者 裴 强